

四川省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
石棉县麂子坪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石棉县麂子坪铅锌矿矿位于石棉县（市）北西 214° 方位，直线距离约17km处，行政区划属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彝族乡麂子坪村，为停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0.1758km^2 ，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10年，剩余服务年限为10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14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1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滑坡1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崩塌0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泥石流2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地面塌陷1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挡土墙、排导槽、抗滑挡墙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麂子坪村，为集体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7.6617hm^2 ，已损毁面积 7.6617hm^2 ，预测损

毁面积 0hm^2 ，损毁单元包括办公室、炸药库、配电房、矿山公路 I、矿山公路 II、矿石临时堆积区 I、矿石临时堆积区 II、工人住宿区、矿山公路边坡区 I、矿山公路边坡区 II、矿山公路边坡区 III 等，其中损毁耕地面积 0hm^2 ，园地面积 0hm^2 ，林地面积 4.3148hm^2 ，草地面积 0hm^2 ，采矿用地面积 2.9139hm^2 ，农村宅基地 0.0512hm^2 ，农村道路 0.1986hm^2 ，河流水面 0.1832hm^2 。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7.6617hm^2 ，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7.6617hm^2 ，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0hm^2 ，园地面积 0hm^2 ；林地面积 7.4785hm^2 ，草地面积 0hm^2 ，河流水面面积 0.1832hm^2 。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4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632.32万元，动态总投资721.61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巨盛华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棉县麂子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4月7日，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棉县麂子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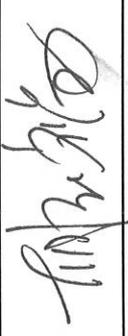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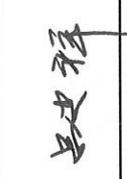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4月23日

《四川省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棉县鹿子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2	翟有龙	西华师范大学	正高	
3	郭毅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4	张远明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正高	
5	吕建祥	四川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正高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四川省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棉县鹿子坪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石棉县培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意群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巨盛华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辉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